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科函〔2023〕12号

## 市教委关于2022年度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点

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确定2022年度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的立项名单如下：

一、立项项目名单

1.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张某某  
2.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李某某  
3.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王某某  
4.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赵某某  
5.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孙某某  
6.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周某某  
7.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吴某某  
8.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郑某某  
9.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冯某某  
10. 项目名称：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负责人：陈某某

二、有关要求

1. 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天津市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般为2至3年。立项的重大项目课题，通过市教委组织专家鉴

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4. 经费来源：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行筹措，市教委不承担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挪用。

5. 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职责，定期向市教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6. 成果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提交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研究成果应及时推广应用。

###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立项的项目。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5.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7.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8.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立项的项目。

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予以撤项，同时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附 件：1.2023 年度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课题指南  
2.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申报书  
3.2023 年度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